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u>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u>	一、本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二、以下原稱規則部分，均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 <u>第二項</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u>訂定</u> 之。	文字修正，明定立法法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因應市政府組織變革及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市政府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 <u>市區道路</u> ，係指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p><u>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市區道路</u>：指<u>臺北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u>。</p> <p>二 <u>附屬工程</u>：指<u>市區道路條例所稱附屬工程</u>。</p> <p>三 <u>公共設施管線</u>：指<u>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輸油、輸氣、通訊傳播、路燈、交通管制設施或其他經市政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路或纜線及其附屬設施</u>。</p> <p>四 <u>路基</u>：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u>邊坡</u>。</p> <p>五 <u>路面</u>：指承受車輛、行人<u>通行</u>部分，在路基以</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之定義如左：</p> <p>一 <u>路基</u>：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p> <p>二 <u>路面</u>：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三 <u>路肩</u>：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u>路基面</u>。</p> <p>四 <u>路拱</u>：指道路可使水分<u>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u>。</p> <p>五 <u>人行道</u>：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u>人行</u>之地面道路與行人<u>陸橋</u>、<u>人行地下道</u>。</p> <p>六 <u>安全島</u>：指在道路路幅</p>	<p>一、本自治條例攸關民眾權益及管理機關權責分工，為避免用詞定義不明確或未定義而產生執行疑義，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共同管道法第二條第二款等相關法規，修正人行道及公共設施管線等用詞定義；並增列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等用詞定義。</p> <p>二、配合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刪除，爰刪除路肩、路拱、安全島、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用詞定義，並做款次調整。</p> <p>三、第一款係現行第二條文字修正後移列。所稱市區道路，係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而定義之。</p> <p>(一)依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工程字第一〇一〇八〇七</p>

<p>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u>六</u> <u>人行道</u>：指<u>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通行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u></p> <p><u>七</u> <u>人行天橋</u>：指<u>市區道路上方專供不特定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及其附屬設施。</u></p> <p><u>八</u> <u>人行地下道</u>：指<u>市區道路下方專供不特定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及其附屬設施。</u></p> <p><u>九</u> <u>交通設施</u>：指<u>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資訊可變標誌、交通監視系統、交通偵測系統及其他設施。</u></p>	<p><u>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u></p> <p><u>七</u> <u>專用道路</u>：指<u>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u></p> <p><u>八</u> <u>產業道路</u>：指<u>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u></p> <p><u>九</u> <u>設施管線</u>：指<u>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污水、瓦斯、油氣、通訊、控制、電視、電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線。</u></p> <p><u>十</u> <u>共同管道</u>：指<u>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附屬工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u></p>	<p>九六一號函釋市區道路範圍認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區域內，應以現行都市計畫書圖為認定基準。 2. 直轄市轄內，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以「修築時依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並報經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公布之道路系統圖內道路」為認定基準。 3.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4. 都市計畫中已註記為「河兼道」之水防道路。 <p>(二)另經「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審查具公用地役關係者，亦屬市區道路管理範圍。</p> <p>四、第二款為附屬工程定義。</p> <p>五、第三款係現行條文第九款文字修正後移列。</p>
--	---	--

- 六、第四款係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
- 七、第五款係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移列。
- 八、第六款係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修正後移列。本自治條例既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母法並未就本市依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予以規範，且該開放空間之管理及違法裁罰依據，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規之適用，本自治條例「人行道」不包含該開放空間。
- 九、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交通設施等用詞定義。其中現行條文所稱人行陸橋，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修正為人行天橋。

	<p>第四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交通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p> <p>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等之管理，為工務局。</p> <p>二 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之核定及管理為交通局。</p> <p>三 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	--	----------------------

	<p>環境保護局。</p> <p>四 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為建設局。</p> <p>五 違反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道路障礙處理涉及工務等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p> <p>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有關機關辦理。</p>	
第二章 <u>市區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u>	第二章 道路修築維護	文字修正。
	第一節 道路修築	<u>節名刪除。</u>
	第五條 市區道路應依人車分道原則、道路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因素規劃適當之路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市區道路設計範疇，且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須於本自治條例規範。
	第六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原則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規劃設計之範疇，且設計手冊及規範已有規定，亦無

	<p>查：</p> <p>一 依市區道路等級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並加分析及預測。</p> <p>二 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及延誤因素。</p> <p>三 調查完畢應評定各路段之服務水準，據以作為規劃及改善之參考。</p>	<p>涉人民權利義務，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u>遇有障礙物，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障礙物設置者限期遷移或為必要處置。被通知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u></p>	<p>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u>須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如需編列預算者，應於預算編製一年前通知。</u></p> <p><u>市區道路修築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並應繳納建設分攤費或使用費後，依指定位置在共同管道內裝設管線。</u></p>	<p>一、民眾、機關或機構均可能設置障礙物，且除電桿外，障礙物種類繁多，如有必要，均應依工程主辦機關通知配合遷移，爰修正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p>二、因共同管道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前項共同管道設置範圍內之原有或新設之公用設施管線，除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移設於共同管道內。</u></p>	
	<p>第八條 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佈設，其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u>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五條 <u>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妨礙交通或市容者，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公共設施管線設置者限期遷移或為必要處置。</u></p>	<p>第九條 <u>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而致妨礙交通市容時，應通知該桿線主管機關限期自行拆遷改善。</u></p>	<p>原公共設施管線亦可能因道路修築而妨礙交通或市容，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條次。</p>
	<p>第十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u>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三、<u>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時</u>，工程主辦機關應提送交通維持計</p>

		畫書等相關資料，經市政府核可後據以施工，並不限定夜間施工。
	<p>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周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之必要，施工單位應預為策劃，並協調交通局、警察局。</p> <p>依前項規定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除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外，並應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施工期限公告周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依公布之路線系統，核定路線及附屬工程，獎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並得向通行或停放之車輛收取費用經營之；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通過。</p> <p>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專用公路管理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路，其管理事宜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道路興建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協議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建築法、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自費興建計畫道路作業實施要點</u>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六條 <u>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u></p> <p><u>前項市區道路，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u></p>	<p>第十四條 <u>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u></p>	<p>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酌作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p>
<p>第七條 <u>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市政府得埋設公共設施管線，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u></p> <p><u>前項情形應擇其損害</u></p>	<p>第十五條 <u>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u></p>	<p>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利預算編列，本府應自訂埋設公共設施管線之補償標準，爰參考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及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等相關特別法修正文字並做條次調整。</p>

<p><u>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其補償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土地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將該土地地價扣除後核算工程受益費。如該道路使用土地全部由土地所人無償提供者，免徵工程受益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九00五七一八一號函釋，對於無償提供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免徵工程受益費，其徵購費亦無法抵繳工程受益費。現行條文與上開釋示牴觸，爰予刪除。 三、至於工程實際所需費用核算及公地地價抵繳，係工程主辦機關內部執行事項，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須於本自治條例規範，予以刪除。</p>
	<p>第二節 道路養護</p>	<p><u>節名刪除</u>。</p>
	<p>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以及道路內之共同管道，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管線由其所屬機關（構）維護管理，乃當然之理，毋庸特別規定。</p>

	<p>共同管道內之公用設施管線，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照明、通風、排水及保全等附屬設備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並訂定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中央分配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必需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傳費用外，應悉數撥充道路養護經費；如有不足時，並由本府核定經費編列預算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市年度所分配之汽燃費約四十億元，杯水車薪，根本不敷所需，且本市經費向採統收統支原則，如有需要，道路養護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即可。現行條文指定用途，不符實際，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道路養護工程應以自辦為原則，如確因工程數量較大，設備不足，或必須爭取時效者，得僱工或招商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機關權責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跨越本市與臺灣省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交通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交路字第○九五○○五六九五二號函已明定跨縣市構造物</p>

	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管理權責分工，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八條 <u>非經市政府許可，不得有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u>	第二十一條 <u>為養護道路，對左列情事得予限制或禁止：</u> 一 <u>路基邊坡墾植。</u> 二 <u>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u> 三 <u>在橋樑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u> 四 <u>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u>	一、除墾植外，尚有其他嚴重妨礙道路使用行為影響道路養護，予以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之行為，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若有破壞（損壞）市區道路之行為，並得請求民事賠償，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三、於橋樑及河底隧道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之行為，可依水利法處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明定車輛長、寬、高度及超重之罰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三節 路基、路肩、路面	<u>節名刪除。</u>
	第二十二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應分段或分邊施工，儘量維持通行，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機關權責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規定實

	<p>其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明顯標示，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p>	<p>益，爰予刪除。</p>
<p><u>第九條</u> <u>市區道路之養護</u>，<u>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u>應注意<u>路面縱橫坡度及側溝進水口排水情形</u>。</p> <p><u>公共設施管線、道路中心樁等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u>將路面之人（手）孔、清掃孔、陰井、制水閘、制氣閘、各類閘箱蓋、地下式消防栓箱（盒）等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u>。</p> <p>二 <u>負責前款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u>。</p> <p><u>前項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未辦理者</u>，<u>市政府得代辦施工</u>，<u>所需費用由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負擔</u>。</p>	<p><u>第二十三條</u> <u>原有道路加鋪新路面時</u>，應注意<u>路拱及側溝進水口排水情形</u>。<u>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施</u>，<u>施工單位應通知原敷設單位且同時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u>；<u>必要時得由施工單位代辦施工</u>，<u>所需費用由敷設單位負擔</u>。</p>	<p>一、<u>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已明定地下管線等設施物須與路面齊平及所需費用負擔原則。</p> <p>二、為強化管線機構之修繕維護義務，爰修正文字並作條次調整。</p>

	第四節 排水設施	節名刪除。
第十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或改善，其側溝應納入排水系統。	第二十四條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有溝圳，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等需要，得加以改善，但以不妨礙其效能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因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二十六條 道路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視，其有被占用、阻塞、堆置雜物或設置有礙疏濬之物者，應取締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廢棄物清理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五節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	節名刪除。
	第二十七條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各部結構及功能，主管機關應隨時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	一、本條刪除。 二、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市區內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p>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協商辦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各級事業機構負擔。</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以地下通過為原則。但經道路主管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准其附設於隧道壁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設計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十條 市區交通頻繁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 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下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六節 人行道</p>	<p><u>節名刪除</u>。</p>
	<p>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市區道路條例已有相關規定，</p>

		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或整平；不得擅自圍堵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之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不得有擅自圍堵、不齊平或鋪面防滑性不足、脫落、破損等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其管理維護責任如下： 一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鋪面之設置、維護及改善，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應負責管理維護之項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之管理原屬建築法規範範疇，非市區道路管理事項，惟為配合市區道路條例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管理執行之需要，爰予增列。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維護項目及第二項統一重修事宜與民眾權益相關，爰明定得予公告。 四、本條第三項增列追溯條款，避免日後義務人抗辯事實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造成執法困擾。

<p>前項第二款之維護項目及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指定路段之統一重修相關事宜，得以公告方式行之。</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七節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p>	<p><u>節名刪除。</u></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內，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適當護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機關權責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同一路段應栽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不同樹種，均以整齊美觀為原則。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加以保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機關權責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應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損害、枯萎或成活不佳者，應加修護或補植完整；並應注意修剪，不得妨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行車視線。修剪之樹枝葉雜草，應隨時清運。</p>	
	<p>第三十六條 騎樓、人行道之行道樹，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應協助保養。</p> <p>前項保養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傾倒扶正及將損毀案件報警或通知主管單位處理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與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三十七條 市區道路兩旁得由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其種植位置、樹種及形態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勘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與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十二條 <u>市區道路之綠化植栽及其設施</u>，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物品。</p> <p><u>違反前項規定致綠化植栽或其設施毀損、變更時，應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u></p>	<p>第三十八條 <u>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u>，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u>砂石、垃圾等雜物</u>。</p>	<p>一、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p> <p>二、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所需，增訂第二項。</p>

	第八節 路燈	節名刪除。
	第三十九條 路燈設施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為當然之理，且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已有法令規定，毋庸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相關設計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四十一條 新設之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相關設計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四十二條 裝設及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應經電匠考驗合格者，始得擔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法第七十五條已有規範，毋庸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燈罩等，在一般情形下每年應清洗兩次；在工廠集中地區或陸橋下、地下道內，應按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屬內部管理事項，毋庸於自治條例規範。
	第四十四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明度不足時隨時換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屬內部管理事項，毋庸於自治條例規範。

	第九節 附屬物	節名刪除。
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設施及邊坡，市政府應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屬私有者，應由其所有權人維護。	第四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其他附屬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管線機關或機構，提出預留之位置及增加之荷重；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各管線機關或機構負擔。 前項新建工程，應依需要留設清潔維護作業空間。其排水管線之設置，應便利清疏。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並配合共同管道法，酌予文字修正，並條次調整。 二、本市新建橋梁、涵洞等附屬工程時，如因公共設施管線需要增加荷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向各管線設置機關或機構收取所需增加費用。 三、依實際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新闢道路，主辦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通知公車事業機構；申請預留公車站位置。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市政府交通局內部管理事項，毋庸於本自治條例規範。
	第四十七條 公車事業機構在既成道路上新設或增設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市政府交通局內部管理

	<p>車站時，應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設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p> <p>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並不得妨礙市容觀瞻。</p>	<p>事項，毋庸於本自治條例規範。</p>
	<p>第四十八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壞；亦不得為車輛之出入擅行設置各種設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市區道路條例已有規範，爰予刪除以簡化條文。</p>
<p>第十五條 護欄不得占用、毀損或擅自移動。</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移列修正。</p>
<p>第三章 交通設施與管理</p>	<p>第三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p>	<p>章名修正。</p>
	<p>第一節 標線、標誌、號誌</p>	<p><u>節名刪除</u>。</p>
	<p>第四十九條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市區道路設計規範事項，非管理範疇，無須於本自治條例規範，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須設置交通設施時，<u>工程主辦機關應將交通設施設計圖說，送請市政府審定</u>。</p>	<p>第五十條 市區道路之<u>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u></p>	<p>一、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p> <p>二、考量各機關專業領域不同，明定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如須設置交通管制設施時，施工單位應提送交通設施設計圖說</p>

<p><u>前項情形，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協調，將所需經費撥由市政府辦理。</u></p>	<p><u>交通局辦理。</u></p>	<p>予市政府審查，以維交通設施設置之完整性。 三、明訂各機關分工權責，避免行政資源浪費。</p>
	<p>第二節 安全島</p>	<p><u>節名刪除。</u></p>
	<p>第五十一條 安全島之配置，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設有安全島之交叉路口，其長度以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交通工程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三節 護欄</p>	<p><u>節名刪除。</u></p>
	<p>第五十二條 市區道路得視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護欄或行車護欄。</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交通工程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五十三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左列地點： 一 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 設有行人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 需限制行人來往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四 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交通工程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之處。	
	第五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石之內側或安全島之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交通工程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五十五條 護欄由工務局負責隨時整修、擦洗、油漆，以保持完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屬市政府工務局內部管理事項，毋庸於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護欄不得擅自使用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文字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四節 停車場、招呼站	<u>節名刪除</u> 。
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 <u>路邊停車場</u> ，由市政府負責 <u>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u> ，並得依規定收費。	第五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 <u>得設置收費停車場</u> 。	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並配合停車場法酌作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
	第五十八條 <u>路邊公共停車場</u> ，由 <u>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u> 。	本條已併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交通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屬機關權責當然之理，亦無涉人民權利義務。
第四章 <u>市區道路之使用與管理</u>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管理	章名修正。
	第一節 道路挖掘	<u>節名刪除</u> 。
	第六十條 市區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未完成之	一、本條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p>道路，不得變更現狀占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p>	<p>二、本條後段規定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六十一條 各管線機構因管線新設、拆遷或換修申請使用道路時，應將該機構在該路段之所有桿線一併計畫埋設地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六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六十三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完成未滿六個月，或已設置共同管道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p> <p>前項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責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第六十四條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頒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第二節 建築使用道路	<u>節名刪除</u> 。
	第六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市區道路，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道路主管機關興辦公共設施時，該建築工程應於完成一樓頂版時，停止使用道路並無條件回復原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六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應維護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紅磚、路燈、行道樹及護欄等公共設施之完整，並負損壞修復之責任，其損壞情形嚴重，有礙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者，應即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主管機關繳費代為修復，工程完工時並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勘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三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u>節名刪除</u> 。
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垃		一、 <u>本條新增</u> ，以符合管理機關執

<p>圾車收運垃圾之停靠點，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相關機關勘定後公告限時禁止其他車輛停靠。</p>		<p>行實際需要。</p> <p>二、目前本市夜間收運垃圾收集點，或因進行垃圾收集時，收集處常為其他車輛所占用，致垃圾收集作業時，垃圾收集車需與該占用車輛併排，造成交通堵塞；或因部分收集點作業之資源回收車需違規停靠紅黃線處或與垃圾車違規併排臨停執行勤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產業工會於勞工安全衛生會議中亦不斷陳情表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業同仁違規停靠垃圾收集，若發生事故將負擔不合理的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也使作業人員暴露於危險中，更造成一般用路或倒垃圾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爰新增該條規定，俾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業人員依法有據以執行相關勤務。</p>
	<p>第六十七條 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占用道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p>

		條例重複規範。
	<p>第六十八條 使用道路設置左列各種地上地下設施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 電力（信）桿（塔）、變電櫃，以及類似之公共設施。</p> <p>二 電力管、電信管、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瓦斯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p> <p>三 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鋪、倉庫、停車場等設施。</p> <p>四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p> <p>五 其他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p>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p> <p>一 使用道路之目的、期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u>、<u>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u>、<u>臺北市使用道</u></p>

	<p>暨使用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p> <p>二 設施之構造。</p> <p>三 工程施工方法。</p> <p>四 施工期限。</p> <p>五 修復道路方法。</p> <p>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p>	<p>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等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u>第十九條</u> <u>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在路面或上空者，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通暢。</u></p>	<p><u>第七十條</u> <u>使用道路之設施，如在路面或其上空，應依左列規定：</u></p> <p><u>一 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u></p> <p><u>二 懸空設施之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u></p> <p><u>三 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接續點或轉彎處地面。</u></p>	<p>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爰簡化現行條文內容，並做條次調整。</p>
	<p><u>第七十一條</u> <u>市區道路地下埋</u></p>	<p>一、<u>本條刪除。</u></p>

	<p>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之深度，規定如左：</p> <p>一 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〇公分。</p> <p>二 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〇公分。</p> <p>三 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除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限制外，未依規定深度埋設而被其他申請挖掘單位挖損時，不得請求賠償。</p>	<p>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七十二條 前條埋設深度應考慮使地下埋設物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承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與完工後車輛之輪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p>
	<p>第七十三條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或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已有之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範疇，無須於本自治條例</p>

	成道路，埋設地上、地下公共設施時，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規範。
	第四節 道路障礙及清理	節名刪除。
	第七十四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七十五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著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車之工地行車處鋪以鐵、木板，其有沿路遺落者，應負責清理乾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環境保護法規及其他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六條 其他有關道路障礙之處理及道路清潔等事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環境保護法規及其他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公共設施管線及其他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者，應向市政府申	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人民、公私機關或機構設置相關設施之需求，並透過申請許可程序，加強各項設施設

<p>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p> <p>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置之管制。</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通知設置者限期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遷移或處置者，市政府得處設置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時，如遇障礙物設置者不願配合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或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妨礙交通或市容，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機關或機構未限期自行拆遷改善者，予以處罰。</p> <p>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對未依規定施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爰以作為本條罰則參考。</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非經市政府許可，而為路基邊坡墾植……等嚴重妨礙道</p>

<p>下罰鍰。</p>		<p>路使用或其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人處罰，避免影響道路使用或損及市區道路。</p> <p>三、對占用、毀損或擅自移動護欄者增列處罰規定，以維安全。</p> <p>四、罰鍰金額參考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管理維護事項，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遭擅自圍堵、破損、不齊平而影響行人通行者，予以處罰。</p> <p>三、罰鍰金額比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市區道路之綠化植栽或其設施，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物品者，予以處罰，以加強管理。</p> <p>三、罰鍰金額參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使用市區道路設置之設施與</p>

<p>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道路高度不足者或未依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及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者處罰，以加強管理。</p> <p>三、罰鍰金額參考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市區道路之設施物設置者，未依限補行申請設置許可或為必要之處置，予以處罰。</p> <p>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使用道路設置設施具多種樣態，參考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相關規定，爰予訂定罰鍰額度。</p>
	<p>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乃當然之理，毋庸特別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乃當然之理，毋庸特別規</p>

	管機關定之。	定。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第二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施行。</u></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文字修正，並做條次調整。 二、現行條文未定有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之處罰規定如於公布後立即實施，勢必造成民眾衝擊，故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以為緩衝。</p>